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3722—2009/ISO 15513:2000

起重机 司机(操作员)、吊装工、 指挥人员和评审员的资格要求

Cranes—Competency requirements for crane drivers (operators),
slingers, signallers and assessors

(ISO 15513:2000, IDT)

2009-04-24 发布

2010-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审	3
5 资格要求	4
6 评审员、资格认定机构及评审结果确认	12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吊装工资格评审总结	16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臂架起重机操作员评审总结	17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起重机司机(操作员)、吊装工及指挥人员的评审	18
C.1 评审目的	18
C.2 评审方法	18
C.3 起重机司机(操作员)的评审范围	18
C.4 达到资格等级所需分数	19
C.5 起重机司机的实际操作评审准则	19
C.6 吊装工	20
C.7 指挥人员	20

前 言

本标准等同采用 ISO 15513:2000《起重机 司机(操作员)、吊装工、指挥人员和评审员的资格要求》(英文版)。

本标准等同翻译 ISO 15513:2000。

为便于使用,本标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本国际标准”一词改为“本标准”;

——删除国际标准的前言和引言。

——对于 ISO 15513:2000 引用的国际标准有被等同采用为我国标准的,本标准用引用我国的这些国家标准代替对应的国际标准,其余未被等同采用为我国标准的国际标准,在本标准中被直接引用(见本标准第 2 章)。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和附录 C 是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起重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27)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辽宁省安全科学研究院、北京起重运输机械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高岩、赵鑫。

起重机 司机(操作员)、吊装工、 指挥人员和评审员的资格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给出了起重机司机(操作员)、吊装工、指挥人员及其评审员的挑选、培训、评审及鉴定方面的资格要求。

本标准不包括提升人员、打桩或拔桩等特种作业所需的附加资格要求。

注1: 在 GB/T 23723.1(ISO 12480-1)中给出了起重机作业的行为准则。但是,需要有关人员也注意其他方面的职责;在培训计划中所包含的内容并不意味着各种职责的任何改变。

注2: 司机(操作员)的培训,见 GB/T 23720。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6974.1 起重机 术语 第1部分:通用术语(GB/T 6974.1—2008,ISO 4306-1:2007, IDT)

GB/T 6974.3 起重机 术语 第3部分:塔式起重机(GB/T 6974.3—2008,ISO 4306-3:2003, IDT)

GB/T 23720(所有部分)起重机 司机培训[ISO 9926(所有部分),IDT]

GB/T 23723.1—2009 起重机 安全使用 第1部分:总则(ISO 12480-1:1997, IDT)

ISO 4306-2:1994 起重机 术语 第2部分:流动式起重机

3 术语和定义

GB/T 6974.1、ISO 4306-2:1994、GB/T 6974.3 中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起重机其他相关人员的定义见 GB/T 23723.1。

3.1

资格认定 accreditation

授权官方对考试合格的评审员及其他报考人进行资格正式认可的过程。

注:资格认定通常包括资格评审条款、证书或由培训管理机构、职业教育机构或由资格认定机构提供的某些其他正式认可程序。

3.2

资格认定机构 accreditation body

按规定的资格标准对报考人进行评审的组织。

3.3

评审 assessment

对照行为规范对报考人评判资格的过程。